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役政署 94.09.27 役署徵字第 094001772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9 月 27 日

要 旨：請釋役男申請出境後返國期限之計算疑義案

全文內容：（1）按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6 條後段規定：「出境及入境期限之時間計算，以出境及入境之翌日起算。」前揭條文規定，係指有關役男出境期限及入境期限之時間計算，以出境之翌日及入境之翌日起算，其意如同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期間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計算者，其始日不計算在內。」惟該辦法條文中並未對於期間之末日計算有所規定，致實務上產生疑義，爰對於「役男出境及入境期間之計算」，宜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期間不以星期、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，以最後之星期、月或年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。但以月或年定期間，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，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。」辦理。

（2）關於 貴市民國 75 年次役男翁員，前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觀光名義短期出境，其於 94 年 6 月 27 日出境，同年 8 月 28 日入境，其出境二個月之期限應如何計算？本案依上述說明二之計算方法，翁員於 94 年 6 月 27 日出境，以其出境之翌日 6 月 28 日起算，期間之末日計算至 8 月 27 日止為二個月，其應於 94 年 8 月 27 日（含當日）以前入境，方符合出境不得逾二個月之規定；翁員返國日期為 94 年 8 月 28 日入境，已屬逾期返國。